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學生社團申訴辦法  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p>第八條 申訴案經仲評會仲裁後，依相關規定提出懲戒案，<u>並由仲評會核覆懲處。</u> 重大懲處案件成立後，應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</p>	<p>第八條 申訴案經仲評會仲裁後，依相關規定提出懲戒案，<del>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覆懲處。</del> 重大懲處案件成立後，應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</p>	<p>根據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三條及112年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，認為校方因更改為輔導自治組織修正條文，故更之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<u>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供學生事務處備查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<del>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del></p>	<p>根據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三條及112年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，認為校方因更改為輔導自治組織修正條文，故更之。</p>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學生社團申訴辦法

91.7.26(91) 勤技學字第 914208 號函頒

93.1.13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93.2.12 勤技學字第 0930000196 號函修頒

96.3.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函修頒

108.7.2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701D 號函修頒

112.7.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515 號函修頒

第一條 為維護全校同學之權益，確保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之正常運作與和諧，樹立校園優良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訴受理單位為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仲評會)。

第三條 申訴對象：

- 一、個人與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間之糾紛。
- 二、社團與社團間之糾紛。
- 三、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自治組織間之糾紛。

第四條 申訴事由：

- 一、帳冊不清楚。
- 二、公有財產之問題。
- 三、海報張貼之糾紛。
- 四、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之幹部濫用職權。
- 五、其他與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有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 申訴辦理程序：申訴案件送仲評會秘書處受理。申訴案件受理後，由仲評會調查後仲裁之，並將審查結果公佈及通知本案當事人。

第六條 申訴方式：

- 一、申訴人須簽署真實姓名及系(所)班別以示負責，匿名者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訴案件應按附表一格式填寫。
- 三、受理申訴之工作流程，如附表二說明。
- 四、私人糾紛及做人身攻擊者恕不受理。
- 五、仲評會應確實保密申訴人的所有相關資料。
- 六、仲評會之委員若對申訴人資料未確實保密者，應退出仲評會，並接受記過處分。
- 七、申訴案結案前，再接獲相同案情之申訴事件，則併案處理。
- 八、申訴案結案後，再接獲類似案情之申訴信件，則視情況重新調查或將案件再行公佈。

第七條 懲處方式：

- 一、符合申訴事由者，一律公佈其社團、學生自治組織名稱及個人系（所）班別於仲評會公佈欄並公佈申訴內容。
- 二、有關帳冊之問題，應刪除其社團補助的經費。
- 三、有關公有財產的遺失或損壞，應賠償財物。
- 四、關於海報張貼事宜，則視情況禁貼海報一至三個月。
- 五、幹部濫用職權經證實者，則停止其職務並記過處分。
- 六、除上列懲處方式外，仲評會於審理時得視案件情況裁定適當之處分。
- 七、如有違反校規者，則依校規處分。

第八條 申訴案經仲評會仲裁後，依相關規定提出懲戒案，**並由仲評會核覆懲處。**  
重大懲處案件成立後，應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**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供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**